

观音寺乡太平保村食用菌深加工二期建设项目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 观音寺乡太平保村食用菌深加工二期建设项目

资 金 类 别： 2025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资金

项目管理单位： 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施工单位： 河南小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建设单位： 观音寺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观音寺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小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观音寺乡太平保村食用菌深加工二期建设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并订立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观音寺乡太平保村食用菌深加工二期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观音寺乡太平保村

3、工程内容：1、1. 新建钢构厂房 1 座，长 96.8 米，宽 21 米；砌筑浆砌石挡土墙 50 米，宽度 0.65 米，地上高度 1.2 米；铺筑 15 公分厚 C25 混凝土地坪 230 平方米；（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。）

4、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

资金来源：2025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

本工程采用工料总承包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20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，自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工程投资

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48600.00（小写），壹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（大写）。其中：财政资金 1948600.00 元（小写），壹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（大写），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五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发包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）。
- 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- 3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承包方职责

- 1、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，由承包方结合乡、村两级协调自行解决。
- 2、承包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
3、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决算、工程施工卡片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及完税票据等。

5、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按照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，设立专帐实行专人管理，专户储存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项目资金，要按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根据工程进度进行资金拨付，施工合同签订，施工方开工后拨付首付款，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 后，拨付工程进度款，合同总金额的 70%；工程竣工后，拨付工程进度款，合同总金额的 80%；竣工验收、决算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（每次拨款，均待县财政把项目款拨到乡财政所后，按照程序拨付给乙方。）

七、施工技术要求

监理人员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，由承包方负担。

十一、工程质量保修制度

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（见附件）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，监理单位及县财政局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鲁山县观音寺乡人民政府

3 发包人、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，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认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发包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史伟



承包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0375-50901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老
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220301
040002871

